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實施計畫

壹、 目的與背景

一、 2008 年 7 月開放陸客來台團體旅遊，2011 年 6 月開放「北京、上海、廈門」三城市為第一批來台個人旅遊試點城市；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顯示，2013 年陸客來臺超過 287 萬人次，為臺灣最大的客源市場。

廈門旅遊局統計 2013 年約有 10 萬人次取道“小三通”前來台灣旅遊，另外透過空中直航及郵輪旅遊前來台灣的也約 10 萬人次，因便捷的交通及優越的地理位置，廈門已成為重要的來台旅客輸出地。

二、 由國家旅遊局、福建省人民政府聯合主辦，亞太旅遊協會支持，福建省旅遊局、廈門市人民政府承辦的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定於 2014 年 9 月 8 日－11 日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與第十八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同時於廈門國際會展中心舉行，邀請大陸各省（市、區）、臺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有關國家和地區的旅遊機構、企業參展，預計屆時將有 5 萬多名來自海內外的投資商、觀眾及媒體蒞會。

三、 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為展銷合一之旅遊展，展期分為專業洽談及公眾參觀日，除了讓兩岸業者間有優質環境進行專業洽談外，也提供參展團成員與當地消費者直接面對面的推廣機會，展覽期間大陸及國際媒體踴躍報導旅博會訊息，不論在商機洽談或實質曝光皆有廣大之效益。為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兩岸業者有必要持續密切交流，本會基於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經年參與大陸重要之旅遊交易會，協助旅遊業者推介產品、開創商機，為旅遊業者搭建交流平台，以維持良好旅遊市場合作模式。

貳、 推廣方式

一、本會將以企業身分組團參加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並設立「台灣觀光協會展館」，加大交流及展示力度，增進兩岸溝通管道與商機，提升旅遊品質，促進觀光旅遊市場良性發展。

二、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會展訊如下：

- 主辦單位：國家旅遊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 承辦單位：福建省旅遊局 廈門市人民政府
- 時　　間：103 年 9 月 8 日(一)至 11 日(四)
- 地　　點：廈門國際會展中心 (地址：廈門市會展路 198 號)
- 規　　模：展場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

參、 參展行前各項事務時程表

日期	各項行前事務
7 月 30 日(三)	報名截止
8 月 4 日(一)~8 月 6 日(三)	繳交參展人員照片電子檔及繳納攤位費
8 月 13 日(三) ~8 月 15 日(五)	繳納機票、住宿費

肆、 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臺北→廈門。

二、返程：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廈門→臺北。

三、預定規劃行程

日期	行程
9 月 5 日(五)	啟程，AE-991 前往廈門市
9 月 6 日(六)	赴廈門國際會展中心台灣觀光協會展館佈置展攤
9 月 7 日(日)	組委會展務組檢查各展廳，展館、廣場實施封閉並安檢 台灣代表自行拜訪業者
9 月 8 日(一)	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專業洽談日)
9 月 9 日(二)	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專業洽談日)
9 月 10 日(三)	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公眾參觀日)
9 月 11 日(四)	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公眾參觀日)
9 月 12 日(五)	返程，AE-992 回台

伍、 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止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件一，請以電腦輸入資料後 E-mail 回傳。

註：請注意本會將以 E-mail 方式進行後續事宜通知，請填具 1-2 個較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陸、 展位費用及注意事項：

一、展位費用

(一) 標準攤位：新台幣 46,000 元。

一個標準攤位為 9 平方米(3m×3m)，含中英文楣板、展板、三把椅子、地毯、兩盞射燈、一張桌子、一個電源插座、4 張參展證。

(二) 空地攤位：新台幣 44,000 元。

一個空地攤位為 9 平方米(3m×3m)，含 4 張參展證，不含任何配置，最少需承租 4 個(36 平方米)。

(三) 展桌攤位：新台幣 60,000 元。

一個展桌為 1 平方米(1m×1m)，含一張桌子、一張椅子、一面輸出背版，一個電源插座、2 張參展證。

二、文宣資料、運輸及銷售

(一) 因時效急迫，宣傳資料及參展物品由參展業者自行運送，請注意資料中文字圖案內容等應符合兩岸慣例。

(二) 除中藥材、保健品、珠宝、玉器禁止銷售外，其他可於現場進行銷售。食品類須備有出產許可證、通關證明、質檢報告等相關文件。文創產品須備有版權/著作權相關證明文件。

現場銷售之稅票可由組委會指定公司開具，但需代收銷售額6.72%的稅費及 1%服務費。

(三) 大會指定運輸、通關代理公司請參見參展指南。

(四) 關於海峽旅遊博覽會及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參展各項規定請至本會官網下載參展指南(最新消息＞推廣活動＞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

三、展位費用繳納期間為 8 月 4 日(一) 至 6 日(三)，繳費匯款帳號如下，參展單位於繳交參展費後，請將匯款憑據傳真至本會，經確認後即完成參展資格確認與展位之預定。

■ 參展費匯款帳號：

銀行：台灣銀行 圓山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帳戶：12400-100-899

■ 本會聯絡人：

主要參展相關事宜　湯擷嘉秘書(分機 49，leo@ tva.org.tw)

協辦參展相關事宜　丁語純小姐(分機 22，sabrina@tva.org.tw)

電話：02-2594-3261，傳真：02-2594-3265。

柒、 機票與住宿費用：

一、機票將洽訂中華航空公司9月5日AE-991前往廈門、9月12日AE-992返回臺灣，票價將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並使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已報名單位。

二、住宿酒店將委託山富旅行社代訂，於確定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並使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已報名單位。

三、報名參展單位所派參展工作人員得自理機票、旅館及交通等差旅事宜，如需本會協助洽訂機票住宿，俟代辦旅行社報價後，本會將另行於本會網站公告代辦機票、住宿費之旅行社匯款帳號，並使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展代表。

四、機票住宿款費用繳交後取消報名，代辦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取消費用。

五、機票數量有限，依報名及繳費順序提供有需要之參展業者。

捌、 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

第十屆海峽旅遊博覽會活動報名表

（請以電腦填寫並 E-mail 回傳本表）

<table>
<tr><td colspan="4">參展單位名稱(中)：</td></tr>
<tr><td colspan="4">參展單位名稱(英)：</td></tr>
<tr><td colspan="4">地址：</td></tr>
<tr><td rowspan="4">聯絡人</td><td>姓名：</td><td>性別：</td><td>職務：</td></tr>
<tr><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 colspan="3">電話：</td></tr>
<tr><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 colspan="4">本公司申請：
☐ 標準攤位共___個。每攤位新台幣46,000元。
☐ 空地攤位面積共_____M^2(36M^2起)。每攤位新台幣44,000元。
☐ 展桌共___個。每展桌新台幣60,000元。
本公司於現場銷售：☐ 稅票由組委會指定公司開具
☐ 稅票自行洽請當地公司開具
本單位鄭重承諾決不展出假冒偽劣產品，實際展示內容與本報名表申報內容一致。若不符，本單位願接受組委會處理並承擔一切後果。</td></tr>
<tr><td colspan="4">公司經營範圍：</td></tr>
<tr><td colspan="4">公司展示內容：</td></tr>
</table>

展位費總計：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參展單位（蓋章）：	銀行：台灣銀行 圓山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帳戶：12400-100-899

(請續填下頁參展代表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6">參展代表一</td><td>中文姓名</td><td></td><td>中文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住宿</td><td>☐ 自理</td><td rowspan="3">機票</td><td>☐ 自理</td></tr>
<tr><td>☐ 單人房</td><td>☐ 團體機票・☐素食</td></tr>
<tr><td>☐ 雙人房
（與_____合住）</td><td>☐ FIT 機票・☐素食
☐ 經濟艙・☐商務艙
日期：_____</td></tr>
<tr><td rowspan="6">參展代表二</td><td>中文姓名</td><td></td><td>中文職稱</td><td></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td><td>英文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住宿</td><td>☐ 自理</td><td rowspan="3">機票</td><td>☐ 自理</td></tr>
<tr><td>☐ 單人房</td><td>☐ 團體機票・☐素食</td></tr>
<tr><td>☐ 雙人房
（與_____合住）</td><td>☐ FIT 機票・☐素食
☐ 經濟艙・☐商務艙
日期：_____</td></tr>
<tr><td rowspan="6">參展代表三</td><td>中文姓名</td><td></td><td>中文職稱</td><td></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td><td>英文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住宿</td><td>☐ 自理</td><td rowspan="3">機票</td><td>☐ 自理</td></tr>
<tr><td>☐ 單人房</td><td>☐ 團體機票・☐素食</td></tr>
<tr><td>☐ 雙人房
（與_____合住）</td><td>☐ FIT 機票・☐素食
☐ 經濟艙・☐商務艙
日期：_____</td></tr>
<tr><td rowspan="6">參展代表四</td><td>中文姓名</td><td></td><td>中文職稱</td><td></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td><td>英文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住宿</td><td>☐ 自理</td><td rowspan="3">機票</td><td>☐ 自理</td></tr>
<tr><td>☐ 單人房</td><td>☐ 團體機票・☐素食</td></tr>
<tr><td>☐ 雙人房
（與_____合住）</td><td>☐ FIT 機票・☐素食
☐ 經濟艙・☐商務艙
日期：_____</td></tr>
</table>

報名完成後於 8 月 4 日(一)~ 6 日(三)繳交參展代表照片電子檔，俾便申請參展證。